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維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380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鄭維倫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0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確定，112年11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，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0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2年11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屬實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

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，復有扣案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下注資料在卷足佐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表：

扣案物名稱	數量
行動電話（綠色、Iphone11、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	1支